1996年莒县档案馆晋升为省先进一级档案馆; 1998年五莲县档案馆晋升为省先进一级档案馆。

2003 年,山东省档案局颁布《山东省档案管理考核办法(试行)》,规定考核实行百分制,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,日照市档案馆于当年被评定为合格等次;2004 年,《山东省档案管理考核办法》正式实施,考核等次划分为不合格、合格、省二级、省一级、省特级五个等次。是年,日照市档案馆被评定为省二级,莒县档案馆和五莲县档案馆被评定为省一级档案馆;2005 年 9 月,日照市档案馆被评定为省一级档案馆,东港区档案馆被评定为省二级档案馆;2006 年东港区档案馆被评定为省一级档案馆;2007 年市档案馆和莒县档案馆被评定为省特级档案馆。

2008年,国家档案局印发了《市、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测评办法》及实施细则。是年,日照市档案馆和东港区档案馆通过国家二级馆测评; 2009年,日照市档案馆通过国家一级档案馆测评。

## 档案室业务考核

域内档案室业务考核经历了多个阶段。 20 世纪 60 年代开展的是"五好"档案室评选活动。当时,山东省档案局、临沂地区档案局对开展"五好"档案室评选活动都有明文规定。域内各县档案局(馆)从 1963 一1965 年组织开展了争创"五好"档案室活动。例如, 1963 年 4 月,日照县档案局在县直机关开展"五好"档案室评选活动,县直 61 个单位参与评选,从中评选出 14 个"五好"单位,占 23%; 1964 年 8 月,对县直单位和农村生产大队的档案工作进行检查评比,"五好"单位占 29%; 1965年,全县评选出"五好"单位 18 个。莒县、五莲县争创"五好"档案室活动也开展得红红火火。在当时条件下,开展"五好"档案室评选活动,对推动各县档案工作,特别是档案室的档案工作上台阶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1966 — 1975 年,域内档案室目标考核工作基本未开展。

1976年,根据山东省推介的"淄博市开展档案工作检查评比条件"的工作经验,各县在县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中,对档案工作开展检查评比活动。检查评比内容包括积存文件的立卷归档、现存档案的鉴定、档案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等。对达到评比条件标准的单位,由各县档案局(科)予以表彰。这种检查评比方式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。